



#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梁平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

梁平府办发〔2017〕44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梁平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管理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2日



## 重庆市梁平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建设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快梁平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进度，规范工程管理，根据《退耕还林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7 号）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府办发〔2015〕10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梁平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。

**第三条**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实行政府负责制。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，区政府统一领导全区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有关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区政府有关部门职责：区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区林业局、区农委、区国土房管局协助，负责调配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任务，区发展改革委对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区级作业设计负责审查批复；区财政局负责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资金和补助资金的管理和拨付；区国土房管局负责退耕还林还草土地的审查和调剂，协助林业、农业部门编制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；区林业局是退耕还林工程的主管部门，负责牵头组织编制退耕还林实施方案、作业



设计、任务落实、技术指导、进度督查和区级检查验收工作，负责审查核实退耕还林种苗造林费、现金补助兑现材料；区农委是退耕还草工程的主管部门，负责牵头组织编制退耕还草实施方案、作业设计、任务落实、技术指导、进度督查和区级检查验收工作，负责审查核实退耕还草种苗费、现金补助兑现材料。

**第五条** 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具体工作，负责宣传发动、计划申报、任务落实、土地核实、组织实施、督促进度、自查验收、抚育管护、兑现补助、档案收集完善和保管等工作。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纳入年度林业和农业工作考核。

**第六条** 退耕还林还草坚持尊重农民自愿、政府引导的原则，采取自下而上，上下结合的方式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宣传发动，认真统计农民自愿退耕面积，做好规划，于每年10月底前将年度规划任务上报区林业局、区农委。区林业局、区农委根据各乡镇（街道）的申报结果统一向市林业局、市农委争取下一年任务。待市里任务下达后，再根据各乡镇（街道）申报的任务量统筹安排年度任务。

**第七条** 建设方式。采取农民自主建设和业主（大户）（依法通过流转、租赁、入股等方式取得农民土地经营权的企业、专业合作社及其他经济组织和公民）建设相结合的方式。倡导业主（大



户)参与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,有利于集中连片发展产业,提高集约化经营管理水平,提升产业效益。各乡镇(街道)应根据本辖区土地利用情况,积极引进业主(大户)实施退耕还林还草,发展林业和农业产业。在引进业主(大户)时,要严格审查,认真把关,坚决杜绝信誉度差或以损害农民利益、骗取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补助为目的的业主(大户)实施退耕还林还草。业主(大户)实施退耕还林还草,必须征得土地流转农户同意,并对退耕还林还草现金补助的分配和兑现方式达成协议。

**第八条** 后期管理。退耕还林还草后期管理是决定工程建设成效的关键,各乡镇(街道)应制定适合本区域的管理制度,督促退耕农户和业主(大户)遵照执行,切实履行管理职责,确保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达到预期效果。

**第九条** 工程验收。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实行竣工验收制,除国家规定的三级验收(第一年区县级自查验收、第三年市级复查、第五年国家核查)外,各乡镇(街道)应在完成本年度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任务后,组织人员进行自查验收,对不合格的面积及时督促整改,待全部合格后申请区级验收。区级自查验收由区林业局(区农委)组织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根据上级制定的相关验收办法组织进行。区级自查验收结果是兑现退耕还林还草现金补助的主要依据,区林业局(区农委)应将区级验收结果及时



反馈到各乡镇（街道）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应根据区级验收结果分别将合格面积申报兑现补助，对不合格的面积限期整改。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一年仍不合格的，取消退耕还林还草资格，追回已经兑现的现金补助和种苗造林（种草）补助，实行易地造林（种草）。易地造林（种草）原则上在各乡镇（街道）辖区内实施。

#### **第十条 资金兑现。**

（一）退耕还林还草现金补助兑现。新一轮退耕还林现金补助标准为 1200 元/亩，分三次兑现：第一次在实施完成当年经验收合格后兑现 500 元/亩；第二次在第三年兑现 300 元/亩；第三次在第五年兑现 400 元/亩；退耕还草国家每亩现金补助 850 元，分两次兑现，第一年兑现 450 元/亩，第三年兑现 400 元/亩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在兑现前应在村社公示 15 个工作日，然后建立数据库，申报兑现。区林业局（区农委）在收到乡镇（街道）直补申请后，及时审核，并报区财政局申请拨款到指定银行，直接兑现到退耕户银行账户。兑现工作严格按照《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林业局关于退耕还林工作补助资金直补工作程序的通知》（渝财企〔2006〕618 号）规定的程序执行。

（二）种苗造林（种草）费兑现。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种苗造林（种草）费用由中央预算内投资。区林业局（区农委）统筹调配使用种苗造林（种草）费，根据作业设计的树种（草种）、设计



密度及种苗市场单价核算，超出国家单位面积投资标准的按投资标准拨付，低于国家单位面积投资标准的按实际金额拨付。结余资金用于奖励补助发展产业规模大、集中连片、效果明显、完善了部分基础设施等的退耕还林还草业主。

**第十一条** 责任追究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级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相互协作，确保梁平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顺利推进，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、发展农村经济、增加农民收入、建设新农村奠定坚实基础。相关工作人员对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工作造成损失的，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。